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劉彥廷

劉王素卿

林書弘

李靜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政延律師

黃雅英律師

被告 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鳳明

被告 譚美娟

謝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訴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飛達富公司）、胡鳳明、譚美娟連帶給付原告劉彥廷美金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胡鳳明、譚美娟連帶給付原告劉王素卿美金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飛達富
公司、胡鳳明、譚美娟連帶給付原告林書弘美金100,000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飛達富公司、胡鳳明、
譚美娟、謝惠屏連帶給付原告李靜宜美金100,000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利息。查原告請求給付之美金400,000元，依起訴日之臺灣
銀行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（29.35），換算成新臺
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11,740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400,
000元 $\times$ 29.35=11,740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為11,7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,812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
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展榮